

叶县财政局文件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财〔2024〕122号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综〔2024〕1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综〔2024〕28 号）规定，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分配意见，现就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该项资金使用时，收入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三、2024 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具体项目		金额	其中：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264	235	29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龙街道办事处	县宾馆家属院	19	19	
		第三人民医院家属院	18	18	
		二高家属院	74	45	29
		棉纺厂家属院	46	46	
		白灌所家属楼	15	15	
		小计	172	143	29
	盐都街道办事处	二工局家属院	18	18	
		老粮食局家属院	16	16	
		盐都花园临街楼	10	10	
		轻化机械厂家属院	32	32	
		小计	76	76	
	昆阳街道办事处	人大家属院	16	16	
		小计	16	1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县		叶县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专项	26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是
			确定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